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30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添興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聲請對債務人賴添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98年3月20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據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